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最终版)

项目名称：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6°39'17.146"E, 39°30'32.68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4（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4 年 9 月乌达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 年~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内环审[2024]29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发展定位是： 以现有资源条件为基础，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协同效应，以集聚发展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为目标，多方融资引资，打通传统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的关键节点，拓展绿色化工产业、医药产业及新材料等新产业，大力发展能源环保产业，做强做大核心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和发展有竞争力的产品链，实现产业升级，打造多个有特色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化工下游延伸产业集聚群，率先建成全自治区领先的综合化工基地，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产业转型和升级作出贡献。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传统化工、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为主导，打造“一带一路”经济带上的重要化工新材料产品加工集聚区。打造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化与工业化统筹发展的配套改革试验区、化工产业发展的新动力区。” 本项目（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对企业产生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规划“拓展绿色化工产业……大力发展能源环保产业”等目标。 2. 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乌达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审查意见如下（节选）：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乌海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亩核公告目录》、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园区总体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根据区
--	--

	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准入相关规定，合理规划新能源、新材料等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推动焦化、电石、硅铁、氯碱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延伸下游产业链条，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合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限期关闭园区内企业不合规自备水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乌达城区、黄河岸线及支流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足够距离的隔离带并合理优化邻近区域产业布局，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一定的空间防护区并做好规划控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配合乌达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乌达区人民政府报告。清退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及长期停产且无复产可能的项目，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开展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或者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对企业产生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对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一闲置库房进行改造，改造为一座 36.4m² 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工艺、设备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国办发〔2014〕5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国办发〔2014〕59 号）中“一是精简前置审批。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海预审）两项前置审批，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对重特大项目，也应将环评（海洋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由发展改革委商环境保护部、海洋局于 2014 年底前研究提出重特大项目的具体范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评采取与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的方式进行，因此不需要进行立项等前置工作。本项目为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危废贮存库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建设，属于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配套的辅助工程。无需重新进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海预审）两项前置审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该工作方案的要求是相符的。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要求和贮存库要求，且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等敏感点。 对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关于危废贮存设施选址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分析内容见下表。
---------	---

表 1-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关于危废贮存设施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关于危废贮存选址要求	本项目厂址情况	相符性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建设地点位于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周边无地表水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经分析本项目厂址位置及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可行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是合理可行的。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乌环委办发〔2024〕24 号。环境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①优先保护单元。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735.64平方公里。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1.19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划定面积为484.45平方公里。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4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22个，面积占比为44.0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29个，面积占比为52.03%，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3个，面积占比为3.88%，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目前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厂区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3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乌海市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评价，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31μg/m³、33μg/m³、81μg/m³、26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
--	---

	第95百分位数为1.8mg/m³,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3μg/m³, PM₁₀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其余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 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不会超出当地环境容量, 因此项目能够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利用主要为电, 由市政供给, 资源消耗量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用电等资源未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乌达区, 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方面分析, 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属重点管控单元, 编码为: ZH15030420003。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区属于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乌达产业园、乌达产业园、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YS1503042210001、YS1503042310001、YS1503042530004、YS1503043110001、ZH15030420003, 分别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与《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2 本项目与《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1 503 042 000 3	内蒙古 乌海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乌 达 产 业 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1.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2.乌达城区南边界一公里内、110 国道以东、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均禁止新布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3.制药企业应与电石企业满足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5.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要求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焦化、氯碱等原材料初级加工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变。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周边不涉及居住商贸片区，不位于乌达城区南边界一公里内、110 国道以东、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两侧一定范围内。本项目为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配套的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制药和精细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焦化、氯碱等原材料初级加工产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煤炭等物料、矸石、渣土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矿区内煤炭运输及物料堆存、转运实现全封闭，不得露天堆放和设置临时储存场。 2.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雨污分流和污水截留、收集改造，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 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达标回用。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不属于煤炭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扇无组织逸散于外环境，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	符合

					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沿黄两岸开发建设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2.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及各分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集中式事故水池，提高事故废水收集保障率。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4.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及风险管控工作。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防渗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贮存库内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全面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先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全部回用。制定计划限期关闭企业不合规自备水井。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150304221000	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2.乌达城南边界一公里内、110 国道以东、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均禁止新布设高污染、高风险项目。3.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4.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规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	符合

	1	区		划环评和产业政策要求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焦化、氯碱等原材料初级加工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变。原则上不允许引进落地项目产业：煤炭、电力、有色。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2.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雨污分流和污水截留、收集改造，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达标回用。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全面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先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全部回用。制定计划限期关闭企业不合规自备水井。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时不涉及生产用水。	符合	
	YS 15 03 04 23 10 00 1	乌达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钢铁、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不属于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钢铁、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严禁新增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格实行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内减量置换。加快产业升级。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从2023年1月1日起国家排放标准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有序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	继续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到2025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效率要求	年底前，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2.乌达城区南边界一公里内、110国道以东、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均禁止新布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3.制药企业应与电石企业满足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4.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5.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要求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焦化、氯碱等原材料初级加工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变。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煤炭等物料、矸石、渣土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矿区内煤炭运输及物料堆存、转运实现全封闭，不得露天堆放和设置临时储存场。2.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雨污分流和污水截留、收集改造，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达标回用。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煤炭等物料。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运营时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全面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先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全部回用。制定计划限期关闭企业不合规自备水井。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时不涉及生产用水。	符合

YS
15
03
04
25
30
00
4

乌达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 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YS 150 304 311 000 1	生态 空间 一般 管控 区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 束	执行总体准入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已执行总体准入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 控	--	--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	--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项目	建设内容（条件及要求）	本工程具体情况	符合性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根据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利用现有闲置库房改造一座 36.4m² 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1t/a，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1t，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1t/a，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0.5t，废油漆桶年产生量为 0.05t/a，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0.05t。暂存量均较少，根据危废产生量及本公司用地情况，1 座 36.4m² 危废贮存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分区分类贮存，符	符	

	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设三个区域，分别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废矿物油于桶内密封贮存，废油桶和废油漆桶盖盖密封，可避免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分区分类贮存，设置三个区域，分别是废矿物油区、废油桶区和废油漆桶区。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进行管理。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库退役时，将按照要求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贮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废矿物油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常温常压下不易燃，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为全封闭式,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分区分类贮存,设三个区域,分别是废矿物油区、废油桶区和废油漆桶区。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墙面设置墙裙,危废贮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墙角设置集液池,按要求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污染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地面、裙脚)。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专人管理危废贮存库,保管危废库钥匙,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本项目营运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应标志。	符合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分三个区域,各区域之间为过道隔离。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墙面设置墙裙,危废贮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墙	符合

	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角设置集液池，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液体泄漏物的收集要求。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 200L（0.2m³），液态废物总储 1/10 容积为 0.056m³（最大液态废物废矿物油暂存量为 0.5t，废矿物油密度按照 0.85g/cm³ 计），因此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 0.2m³。本项目设置集液池容积为 0.29m³，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密封保存，可从源头有效抑制 VOCs 产生，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使用专用容器密闭盛装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在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1.4 \times 10^{-5} \text{ kg/h} < 3 \text{ kg/h}$，因此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盛装在油桶内，废油桶、废油漆桶盖盖，不会产生变型，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废矿物油与储油桶顶部保留一定的空间，未完全充满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油桶、废油漆桶分别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废油桶贮存区和废油漆桶贮存区。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包装桶内贮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无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暂存。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入闭口包装桶内贮存。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符合
8.2 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危险废物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油漆桶危险废物的类别及特性相似，贮存过程张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危废贮存库内不明类别、特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场。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管理人员每周对危废贮存库内地面、墙面及包装容器进行检查，确保地面、墙面无破损，包装容器外无洒落的危险废物。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入库出库作业过程不涉及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过程。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营运期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营运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营运期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	建设单位已对贮存设施全部档案进行收集并统一整理存档。	符合

	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均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贮存设施无废水产生。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满足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符合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无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分别存放至各类危废贮存库内，妥善处理。	符合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四周噪声满足 GB12348 中三类标准限值。	符合	
10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应该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组织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应进行存档，备查。监测结果按照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进行公布。	符合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均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贮存设施无废水产生。	符合	
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本项目为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危废贮存库项目，建设单位非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贮存种类单一、贮存量较小，且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故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	符合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符合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按相关采样方法规定执行。	符合	

	37822 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无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11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要求	具体措施	符合性
一般要求	1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废止，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执行。	符合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由经营单位，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写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本项目危废委外运输，经营单位不进行运输	符合
	3	危废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	本项目经营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符合

			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制度，按要求计划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本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对周围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	符合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根据项目收集的危废种类分类存放，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分别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	符合
	贮存	6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为暂时贮存设施，暂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符合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 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涉及、建设、运行管理参照 GB18597, GBZ1 和 GBZ2 建设。	符合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	本项目配备套通讯设备、防爆灯具、灭火器。	符合

9	施。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单独隔离贮存。危废贮存库全封闭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项目建成后，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附录 C 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7、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1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19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内容要求</th><th>具体措施</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收集</td><td>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td><td>本项目废矿物油盛装在油桶内，废油桶、废油漆桶盖盖</td><td>符合</td></tr> <tr> <td>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td><td>本项目危废经集后转运至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容器上张贴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内容要求	具体措施	符合性	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矿物油盛装在油桶内，废油桶、废油漆桶盖盖	符合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经集后转运至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容器上张贴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项目	内容要求	具体措施	符合性											
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矿物油盛装在油桶内，废油桶、废油漆桶盖盖	符合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经集后转运至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容器上张贴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贮存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在危废库内设置有堵截泄漏裙脚，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裙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贮存库是全封闭结构满足相应的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符合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设置导流槽，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排风扇。	符合
	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分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两个区域，两个区域之间为过道隔离	符合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部四周设有导流槽，墙角设置集液池，能够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油。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8、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9月）》第九章第二节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能力指出：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废矿物油收集网络等试点建设。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促进利用处置设施合理布局，实现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建成后用于暂存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因此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 9、与《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指出：“加强固废管理、沿			

	黄渣场环境安全整治、渣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等工作。”“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危险废物、重金属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对厂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库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危废库内设置有堵截泄漏裙脚，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裙进行重点防渗，本项目符合《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与《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第三节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对厂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库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土壤产生污染，本项目符合《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指出“三、重点任务及分工。（十三）加强工业固废危废规范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出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和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本项目属于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对厂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内政发[2020]26 号）的要求。 12、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文物保护前置审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0 号）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文物保护前置审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0 号）指出：一、落实前置审批要求。负责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开工许可行政审批部门，应将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许可列入前置审查要件。 本项目已取得《乌达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对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进行文物核查的请示的复函》，明确本项目选址区域未见不可移动文物遗迹，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原则上同意此项目建设。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行中设备保养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油桶，防护栏杆刷漆、设备磨损补防腐漆等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1t/a，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1t/a（50 个），废油漆桶年产生量为 0.1t/a（50 个），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减小环境风险，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本次将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一闲置空库房改造为危废库，用于暂存公司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众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内蒙古众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到拟建项目场地及周围进行踏勘且详细了解与收集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中心地理位置为 106°39'17.15"E，39°30'32.68"N。 （2）工程总投资
------------------	--

本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2.2 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1)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对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一闲置库房进行改造，改造为一座 36.4m²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内部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废油桶贮存区、废油漆桶贮存区。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1t/a，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1t，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1t/a（50 个），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0.5t。废油漆桶年产生量为 0.1t/a（50 个），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0.05t。

本项目危废库仅限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存储。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对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一闲置库房进行改造，改造为一座 36.4m²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内部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废油桶贮存区、废油漆桶贮存区。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1t/a，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1t，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1t/a（50 个），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0.5t。废油漆桶年产生量为 0.1t/a（50 个），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0.05t。 危废贮存库为钢混结构，设置 20cm 墙裙，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防渗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贮存库外侧设立明显标识牌；危废贮存库配置设有防爆灯具。 导流槽：危废贮存库四周设置导流槽，连接至集液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集液池：危废贮存库墙角设置地下集液池，容积 0.29m³，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 200L（0.2m³），液态废物总储 1/10 容积为 0.056m³（最大液态废物废矿物油暂存量为 0.5t，废矿物油密度按照 0.85g/cm³ 计），因此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 0.2m³。本项目设置集液池容积为 0.29m³，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防渗工程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1、库房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房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 2、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 20cm 墙裙,四周设置导流槽,墙角设置集液池。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用水。
	供电	本项目供电设施依托于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年耗电量为 500kWh。
	供暖	本项目危暂存间冬季无需供暖。
	照明	本项目设置 1 套防爆照明灯。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危废库贮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油密封保存于油桶内,废油桶、废油漆桶盖盖贮存,危废贮存库设置无动力排风扇。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排风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排风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运营过程无固体废物产生

(2) 危废库储存方案

本公司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在危废库内分区暂存,废矿物油于桶内密封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3 危废库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年产生量(t/a)	最大暂存量(t)	周转期	储存位置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去向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废矿物油 废物	900-217-08、 900-218-08	设备 维修	1	1	每年清 运一次	废矿物 油贮存 区	石油类	毒性、 易燃性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1	0.5	每半年 清运一次	废油桶 贮存区			
3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栏杆、 设备补 漆	0.1	0.05	每半年 清运一次	废油漆 桶暂存 区	油漆	毒性、 易燃性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
1	排风扇	1	个	危废贮存库墙壁安装
2	防爆照明灯	1	盏	危废贮存库内

3、施工方案及消防

3.1 施工方案

(1) 危废贮存库面积确定

本项目对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一闲置库房进行改造，改造为一座 36.4m²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内部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废油桶贮存区、废油漆桶贮存区。

本项目废矿物油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1t，本项目废矿物油存放于包装桶中，单个包装桶可盛装废油量为 170kg，盛装废矿物油的包装桶数量为 6 个，占地面积约需 3.48m²，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9m²，满足废矿物油贮存需求。

废油桶最大贮存量为 1t。单个废油桶（空桶）重量约 20kg，每年产生 50 个废油桶（空桶），每半年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25 个空桶，废油桶直径 0.58m，占地面积约需 5.8m²，废油桶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12m²，满足废油桶贮存需求。

废油漆桶最大贮存量为 0.1t。单个废油桶（空桶）重量约 2kg，每年产生 50 个废油桶（空桶），每半年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25 个空桶，废油桶直径 0.3m，占地面积约需 3m²，废油桶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4.32m²，满足废油桶贮存需求。

综上，建设 1 座 36.4m² 危废贮存库可满足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贮存需求。

(2) 防渗设计方案

	地面防渗：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贮存库地面无裂隙，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贮存库内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裙脚防渗：裙脚高度为0.2m，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为7.28m³，本项目废矿物油单个油桶容积为200L，总储量的1/5为0.25m³（密度取0.85g/cm³），满足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贮存区内集液池防渗：危废贮存库墙角设置地下集液池，容积0.29m³，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200L（0.2m³），液态废物总储1/10容积为0.056m³（最大液态废物废矿物油暂存量为0.5t，废矿物油密度按照0.85g/cm³计），因此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0.2m³。本项目设置集液池容积为0.29m³，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导流渠防渗：导流渠沿危废贮存库中部设置，危废贮存库地面设置 1% 坡度向导流渠、集液池倾斜。导流渠与集液池相连接，泄漏的矿物油可汇集至中部的导流渠及集液池内，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该防渗设计方案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防渗要求。 （3）贮存区设计方案
--	--

	①共分为3个贮存区，包括废矿物油贮存区、废油桶贮存区、废油漆桶贮存区； ②贮存区内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分类贮存； ③危废贮存库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导流渠沿危废贮存库中部设置，危废贮存库地面设置1%坡度向导流渠、集液池倾斜。导流渠与集液池相连接，泄露的矿物油可汇集至中部的导流渠及集液池内，集液池容积0.29m³。 ④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排气扇无组织逸散至外环境。 ⑤危废贮存库出入口一般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装卸作业时关闭出入口，严禁在危废贮存库外进行装卸。 ⑥危废贮存库分区设计合理性分析：危废贮存库内设置3个贮存区，分别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废油桶贮存区、废油漆桶贮存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1个集液池、导流渠。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在危废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200L（0.2m³），液态废物总储1/10容积为0.056m³（最大液态废物废矿物油暂存量为0.5t，废矿物油密度按照0.85g/cm³计），因此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0.2m³。本项目设置集液池容积为0.29m³，本项目集液池容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贮存方案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设计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
--	---

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5）收集与运输方案

危废的出厂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6）其他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并按照要求设置通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防护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3.2消防

厂区设置专人负责全公司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配有专职安全卫生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厂区配备有完备的消防急救设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满足消防自救能力。

4、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项目	用量	单位	来源
2	电	500	kwh/a	依托公司现有电网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新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该公司原有员工调度分配，危废库年运行天数 365d，每天 24h，年运行 8760h。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由厂区内现有劳动定员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电来源为园区供电线路，用电量 $0.05 \times 10^4 \text{kWh/a}$。本项目用电设备主要为照明及排风扇。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供暖。 7、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现有现有厂区内北侧。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设置三个区域，危废贮存库内北侧为废油桶贮存区，西侧为废油漆桶贮存区，东侧为废油贮存区。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仓库储存和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储存效率，同时考虑了厂区内危废暂存和办公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适宜仓储、方便运输、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施工期主要流程说明 施工期主要活动为对现有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包括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工艺为库房内部基础开挖、防渗等主体工程、内外装修、设备安装等。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场地区域，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人群健康、生态环境等，并新增少量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基础开挖] --> B[主体工程] B --> C[内外装修] C --> D[设备安装] A -.-> A1[噪声、扬尘、弃土、废气] B -.-> B1[噪声、废建材、废水、废气] C -.-> C1[噪声、废气、废建材] D -.-> D1[噪声、包装废料] </pr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库房内部基础开挖 内部基础包括清理场地、基础开挖、基础工程场地平整、导流槽、集液

池开挖、基础工程施工。

场地清理主要包括清除库房内杂物和其他障碍物，项目基础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地基处理工作。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均采用机械施工方式，局部配合人工施工方式，在进行场地处理和地基处理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水土流失。

(2) 主体工程施工

导流槽、集液池、地面防渗层等设施铺设施工：将地面夯实，使用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按照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库内设置导流渠、集液池、防渗裙脚。本项目基础防渗设计：危废贮存库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危废贮存库地面渗透系数满足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要求。

项目主体建筑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和边角材料。

(3) 装修、设备安装

基础工程和主体建筑施工完毕后，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完毕后随即消失。

1.2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分析

1.2.1 施工期扬尘和废气

本项目使用外购的商用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废气来源于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设备燃油（柴油或汽油）废气、各类型运输车辆排放尾气 and 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总体而言，该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大气污染因子是施工扬尘。

表 2-6 施工期废气及污染物产生状况

施工阶段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基础阶段	基础地基处理过程、进出车辆	扬尘
	运输车辆	尾气（NO _x 、CO、HC）
建筑、构筑阶段	建材堆放、材料装卸过程、加料过程	扬尘
	运输车辆	尾气（NO _x 、CO、HC）
装修阶段	建筑垃圾	扬尘（局部）

(1) 施工扬尘

	①施工扬尘产生途径 施工扬尘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主要决定于运用挖土机进行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土石方外运时产生的扬尘量，属无组织面源排放，源强不易确定，产尘点多，影响范围较大。 施工扬尘污染物是造成大气中 TSP 浓度值增高的主要因素之一，直接影响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扬尘来源主要有： ●基础施工、土石方挖掘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 ●建筑材料（混凝土、钢材及少量的砂、石、水泥等）运输进场装、卸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 各工序产生的扬尘，具有量多、点多、面广的特点，为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之一。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数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NO_x、CO 为主。本工程燃油施工机具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 NO_x、CO 和 HC。对汽车尾气，主要是通过车辆限速、限制使用农用车辆及尾气超标车辆来进行控制。经类比分析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机具尾气影响较小。 1.2.2 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混凝土振捣机、电锯、电钻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和车辆运输。 1.2.3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 施工现场进行施工机械的冲洗、墙体表面喷洒、混凝土养护等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氨氮等。 1.2.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对危险废物只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工艺流程如下：

(1) 收集及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进行收集、转运。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先检查废弃物相关情况，收集后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危废贮存库。

(2) 信息登记、入库

入库前，检查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危废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来源、数量、容器个数、经办人等，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检查登记后，在危废贮存库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贮存库指定区域贮存。

(3) 出库

危险废物出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4)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分别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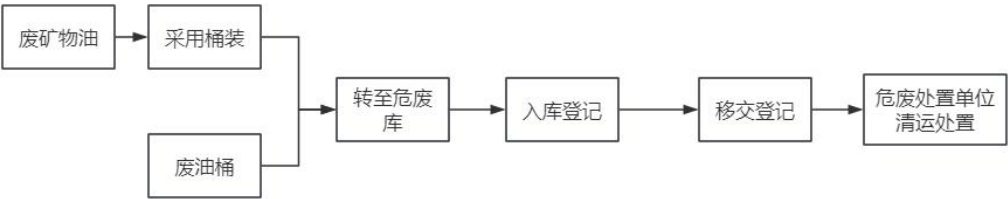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2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暂存的废矿物油为不易挥发的石油烃类，在暂存过程中挥发产生

	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排风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库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上表可知，乌海市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的 SO₂、PM_{2.5}、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年平均浓度限值，O₃ 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CO 的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要求，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年平均浓度限值。乌海市属于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为掌握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中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1km 处。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近 3 年内及 5 千米范围内的要求，引用数据可行。

二甲苯委托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下风向 0.38km 处空地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12 日-2025 年 02 月 14 日。

（1）监测布点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与本项目 相对位 置	距项目边 界最近距 离 km	备注
E: 106.648310 N: 39.536961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北侧	3.1	引用
E: 106.651333 N: 39.511304	二甲苯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西北侧	0.38	检测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统计结果与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引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指数范围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mg/m ³	0.93~1.07	0.465~0.535	0	达标
二甲苯	1h 平均	200ug/m ³	未检出	--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位于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内部，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废贮存库防风防雨水，危废贮存库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废油桶贮存区和废油桶贮存区，墙面设置墙裙，危废贮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墙角设置集液池，可以容纳泄漏的废矿物油，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够有效阻断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结合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于现有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1)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单位：Leq[dB(A)]

项目	噪声限值	
施工厂界	昼间 70	夜间 55

(3) 施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Aeq: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我国目前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1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一闲置库房进行改造，改造为一座 36.4m² 危废贮存库，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库房内部基础开挖、危废贮存库防渗设施的建设以及其他环保设施施工。 1、施工期环境空气 施工期空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汽车尾气，以及施工引起的粉尘和土料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等。汽车尾气在当地大气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从扬尘的来源看，施工期扬尘主要有以下两种： （1）施工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环节为场地平整、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存等。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比较低，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主要对施工人员影响较大。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且较为开阔，扬尘的稀释、扩散条件较好；并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区周围设围栏和运输车辆苫布覆盖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扬尘的影响也将结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废气、车辆废气 在施工过程中，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加强施工机械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废气对局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设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
---	--

	抑尘。 由于施工期影响是短暂的，经上述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物料装卸搬运以及车辆运输噪声。为了避免和降低施工噪声扰民程度，在施工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工程施工时，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同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施工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小时，具体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20:00，特殊情况应征得周围居民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在不扰民的前提下可以施工。 （2）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禁止夜间施工。 4、固废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弃土废石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由施工单位及时运至指定的垃圾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暂存于临时垃圾堆放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危废库贮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油漆桶内沾附油漆量约为总用漆量 2%，约 0.028t/a。根据企业提供油漆安全技术说明书，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占比为 40%（其中二甲苯占比为 15%），则废油漆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11t/a（其中二甲苯 0.0042t/a）。 废油桶内沾附废油量约为使用油量 2%，约 0.2t/a。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B 挥发性有机物各类源排放系数的推荐

值，“工艺过程源—石油化工—油品储存—原油排放系数为 0.123g/kg 油品”本项目年度储存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内沾附废油共计 1.2t，则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3kg（0.00015t），非甲烷总烃通过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15t/a（其中二甲苯 0.004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13kg/h，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的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危废贮存库	6.5	5.6	90	3	8760	正常排放	0.00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逸散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4.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0.011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115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115

1.2 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与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危废库贮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过程中的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矿物油在储存于密封的油桶中，可以最大程度的避免非甲烷总烃逸散到外环境中，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时需要预留一定

的空间，避免温度急变时油料体积发生变化对油桶造成损害，预留空间一般不小于总容量的 5%。废油桶和废油漆桶均盖盖密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15t/a（其中二甲苯 0.0042t/a），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在危险废物间设置 1 台无动力排风扇，非甲烷总烃通过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外环境，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13kg/h，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0013kg/h < 3 kg/h，因此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可行。

1.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外，需定期进行废气排放情况监测，全面、及时掌握建设项目污染动态，了解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需对厂外设置非甲烷总烃监控点。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贮存库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员工由厂内进行调配，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风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扇转动过程产生的噪声。排风扇固定在危废贮存库墙壁中，联通危废贮存库室内外，危废贮存库对声源无阻隔作用，故声源类型按照室外源考虑。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5 拟建工程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排风扇	点源	-2	2	1181.74	70/1	/	/	稳定声源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且噪声源较少，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厂区内，对周围环境较小。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8.5.2“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噪声贡献值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标 名称	噪声 现状值 /dB(A)	噪声 现状值 /dB(A)	噪声 标准 /dB(A)	噪声 标准 /dB(A)	噪声 贡献值 /dB(A)	噪声 贡献值 /dB(A)	噪声 预测值 /dB(A)	噪声 预测值 /dB(A)	较 现状 增量 /dB(A)	较 现状 增量 /dB(A)	超 标和 达标 情况 /dB(A)	超 标和 达标 情况 /dB(A)	超 标量 /dB(A)	超 标量 /dB(A)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1	曲线 点	/	/	65	55	41.7 6	41.7 6	41.7 6	41.7 6	/	/	达 标	达 标	/	/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因此，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厂区内，对周围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位于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噪声监测对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大厂界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提出的“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运营过程无固体废物产生。

4.2 危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制定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①危废贮存库必须由专人管理，设置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出。

②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法处理需超过一个自然年贮存，需向当地环保局进行申请。

③危废贮存库不得存放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收集，分别做好统一包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危害性、开始贮存的时间。

⑤须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记录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

⑥危险废物转移时，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执行。

⑦危废贮存库应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标志、危废贮存库标识牌、警示标示，设置的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各种表示标志的设置要牢固，位置要准确、明显、醒目，并确保所有标识无损坏、丢失等情况。

5、地下水、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区域地面如防治措施不当，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危废贮存库防雨且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全封闭独立房间，项目周围无水源及热源。

（2）整个危废贮存库地面全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墙裙，四周设置导流槽，墙角设置集液池。

（3）废矿物油置于油桶中密封暂存暂存，从源头减少废油的泄漏几率。

（4）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1 条的要求，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地面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8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查得,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表 4-9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废矿物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t/a，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1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矿物油的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危险物质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CAS 号	存在单元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重 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储存 量 (t)	临界 量 (t)	q/Q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体	/	桶	易燃	是	1	2500	0.0004	/
合计									0.0004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为 $0.0004 < 1$ ，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

6.2 应急物资

本项目危废库应急物资见下表

表 4-11 应急设施（备）与物资配备表

物资名称	数量
消防沙箱（个）	1
灭火器（个）	2
铁锹	1
安全帽（个）	2

6.3 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润油泄漏，泄漏后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燃烧，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针对企业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1）危险物品（润滑油）贮存要求

根据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悖的禁止入库储存。同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

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市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3）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防止外溢；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保证地面无裂痕。

（4）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其他建筑物及道路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做好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4）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信、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危废库应急预案纳入全厂整体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制定全厂整体及危废库泄露应急演练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综上所述，在采取严格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很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4 风险分析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虽然有泄漏的

危险，但只要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全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低程度，其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环保部门人员负责危废贮存库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环保机构、管理人员职责

- ①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管理措施的实施；
- ②监督检查危废贮存库的环保设施的运行，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 ③负责企业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④定期向当地和公司环保部门汇报企业的环保工作情况；
- ⑤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维护人员，负责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⑥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责任制，根据项目的特点，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相关岗位职责；

（3）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工作内容，细化管理责任和考核要求，并注意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题逐步修改、完善。同时也应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管理工作体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4）建设期环境管理

- ①对施工单位提出要求，明确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地面扬尘、建筑粉尘和其他废气对大气、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 ②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收集和处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 ④项目建成后，应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5) 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项目转入运行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统一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④企业运行中遇到重污染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应配合当地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及监督，进行适时停产等措施。 (6)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要及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论证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论证重点环保处理工艺、方法、设备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安全可靠。制订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规程操作执行。 1) 对于重点环保设施的附属安全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保养其完好性，确保安全生产。 2) 操作平台、检修平台等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的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并确保踢脚板的有效性。 3) 建议企业增加安全警示标志。库内及其附近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并应设明显的防火警示标志。 4) 对现场的有限空间进行全面辨识，并制定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许可制度。 5) 加强对设备管理，定期进行试验，保证其合格、有效。 6) 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使每位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会扑救初始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7) 灭火器材摆在阴凉、避雨雪和阳光直射处，铭牌应朝外，便于识别。 8) 加强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定期点检，四周不应放杂物。 (7) 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至最低。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
--	---

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8) 标志设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识别标志、标签、分区标志、设施标志设置情况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176-2022）进行设置。

8.“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检测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废矿物油包装桶加盖密闭贮存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噪声		噪声设备	减振降噪等措施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地下水	防渗区设置	危废贮存库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贮存过程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密闭容器盛装、设置排风扇	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排风扇	排风扇运行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进行防渗处理，按照分区防渗、分区防治的原则，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建设，危废贮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墙角设置集液池，设置墙裙，危废贮存库地面及裙脚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位于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较小，没有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			

	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地面、导流渠、集液池采取防渗措施使地面的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防止渗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②危废贮存库内存放的废矿物油易发生火灾事故，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定期安排人员检查各贮存区可以有效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③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导流槽及集液池，可以防止危险废物流入外环境； ④危废贮存库内均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可以随时观察危废贮存库情况，可以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 ⑤危废贮存库内配备干粉灭火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对其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3) 加强企业的环境教育宣传，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4) 在项目厂区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项目投入生产运行后，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115t/a（其中二甲苯 0.0042t/a）	/	0.01115t/a（其中二甲苯 0.0042t/a）	+0.01115t/a（其中二甲苯 0.004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